

皖安办函〔2024〕57号

“2021·5·25”

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淮北市相山区“2021.5.25”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评估报告中的《存在问题清单》认真督促整改，并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淮北市相山区“2021.5.25”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效果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21年5月25日9时许，淮北市相山区人民西路工程施工工地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皖安办〔2021〕64号）规定，省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淮北市相山区“2021.5.25”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1年12月18日，省政府批复淮北市相山区“2021.5.25”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12月22日，省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省政府批复意见，向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淮北市相山区“2021.5.25”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皖应急函〔2021〕519号）（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10月9日，省安委办依据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组织开展评估工作。2024年3

月 18 日，评估组赴淮北市相山区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并邀请省纪委监委和有关专家参加。评估组从事故责任追究、吸取事故教训、淮北市及相山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方面梳理清单，在该市安委会办公室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责任人人事档案和相关台账资料、现场检查抽查同类企业等方式，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淮北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山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了责任追究落实工作。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2人）

1. 张某冬，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人民西路工程项目经理。2022 年 10 月 14 日，相山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22）皖 0603 刑初 162 号）。

2023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予其吊销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的行政处罚（建督罚告字〔2023〕16 号）。

2. 任 某，淮北市相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人民西路工程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2022 年 10 月 14 日，相山区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22）皖 0603 刑初 162 号）。

2023 年 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予其吊销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的行政处

罚（建督罚告字〔2023〕17号）。

（二）给予行政处罚人员处理落实情况（9人）

1. 吴某永，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5月9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2-2号），同年8月16日罚款全部缴纳。

2. 曹某相，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安部负责人，淮北市人民西路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22年4月6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2-3号），同年5月13日罚款全部缴纳。

3. 刘某冬，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人民西路工程项目部安全负责人。2022年4月6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2-4号），同年5月14日罚款全部缴纳。

4. 陈某军，淮北市相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4月6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19244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3-2号），同年6月17日罚款全部缴纳。

5. 周某利，安徽伟铭劳务有限公司淮北市人民西路工程项目部负责人。2022年4月6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4-2号），同年5月9日罚款全部缴纳。

6. 黄 某，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4月6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3.26019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5-2号），同年6月24日罚款全部缴纳。

7. 吴某君，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淮北洪碱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部分）工程现场联系人，负责淮北市人民西路损坏污水管网应急抢修工程施工项目。2022年4月6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5-3号），同年4月28日罚款全部缴纳。

8. 陈某军，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市人民西路损坏污水管网应急抢修工程施工方案编制人。2022年4月6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5-4号），同年4月28日罚款全部缴纳。

9. 刘某恒，淮北幸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淮北市人民西路损坏污水管网应急抢修工程施工负责人。2022年4月6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6-2号），同年5月16日罚款全部缴纳。

（三）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处理落实情况（5家）

1. 2022年4月6日，淮北应急管理局对淮北市中旭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5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002-1号），同年8月16日罚款全部缴纳。

2. 2022年4月6日，淮北应急管理局对淮北市相山建设工

程监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 003-1 号），2023 年 1 月 1 日罚款全部缴纳。

3. 2022 年 4 月 6 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安徽伟铭劳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 004-1 号），同年 5 月 13 日罚款全部缴纳。

4. 2022 年 4 月 6 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 005-1 号），同年 9 月 15 日罚款全部缴纳。

5. 2022 年 4 月 6 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对淮北幸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淮）应急罚〔2022〕执监 006-1 号），2023 年 1 月 18 日罚款全部缴纳。

（四）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2 人）

1. 孙 某，时任淮北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工程二科副科长。2021 年 11 月 28 日，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淮住建〔2021〕247 号）。

2. 于 某，时任淮北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党支部副书记。2021 年 11 月 28 日，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警告处分（淮住建〔2021〕245 号）。

3. 葛某露，时任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2022 年 11 月 16 日，葛某露作出书面检查。

4. 苏某彬，时任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安监科科长。2021

年 11 月 28 日，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予其警告处分（淮住建〔2021〕246 号）。

5. 张某明，时任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副处长。2021 年 11 月 16 日，淮北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进行诫勉（驻淮住纪〔2021〕9 号）。

6. 唐某营，时任淮北市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处长。2021 年 11 月 14 日，唐成营作出书面检查。

7. 张 某，时任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渠沟中队中队长。2022 年 11 月 17 日，相山区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相监〔2021〕12 号）。

8. 丁某前，时任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共相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其进行诫勉。（相纪〔2021〕58 号）

9. 万某威，时任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2022 年 11 月 10 日，万某威向相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

10. 张某碧，时任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资源规划建设部副部长。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共相山区纪律检查委员对其进行诫勉。（相纪〔2021〕59 号）

11. 王某成，时任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021 年 12 月 29 日，王某成作出书面检查。

12. 赵 某，时任淮北市相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相山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第一书记。2022年11月2日，赵某向中共淮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书面检查。

（五）给予问责单位处理落实情况（4家）

1. 2021年11月15日，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淮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2021年12月8日，相山区人民政府向淮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2021年12月29日，相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相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2022年11月9日，相山区城市管理局向相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淮北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山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2021年8月，淮北市安委办印发《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的通知》（淮安办函〔2021〕51号），要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全面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2月，淮北市住建局印发《关于调整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淮住建〔2022〕42号），明确单位主要领导为安委会主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2022年7月，淮北市安委会印发《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淮安〔2022〕8号），修订完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市住建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城镇污水管网安全运行监督管理，消除监管盲区。2023年6月，淮北市安委办印发《淮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十四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淮安〔2023〕22号），明确分管城乡建设副市长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压实安全责任。

事故发生后，相山区安委会按照《区领导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督查期间共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明查暗访45次，协调解决问题隐患420余条。2022年7月，相山区安委会印发《相山区安全生产月度考核实施办法》，运用“考核、奖惩、追责、通报、挂牌、督查、约谈”等方式，推动镇街、开发区、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实现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化管理。2023年7月，相山区安委会印发《相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相安〔2023〕5号），明确区住建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安全运行监管。

（二）强化工作措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事故发生后，中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危大工程管理。该公司组织项目部人员分析事故原因，查找安全生产漏洞，对事故井（W84）周边实行全封闭围挡施工，清理事故井（W84）内污水，对砖砌方井（W83-1）进行拆除，对污水检查井位置重新设计，并按设计图纸重新施工。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管理，督促伟铭劳务公司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风险源排查、加强风险点管控，消除风险隐患。淮北市相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资料管理规定，按照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实行专项巡视和旁站监理制度。项目监理部健全人员考核制度，配备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监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监理责任书。在事故发生后组织施工方对工地的危险源进行排查，共查出各种危险源 10 条，并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上海景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潜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受限空间作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应急预案。该公司对事故污水管道抢修制定改造施工方案，将原砖砌检查井改为混凝土砌块式排水检查井，邀请专家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施工过程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测，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闭水试验，保障工程安全。

（三）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排查各类隐患

事故发生后，淮北市安委办组织全市相关部门对市政工程、

公路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领域涉及的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排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治理情况。2023年3月，淮北市安委办印发《淮北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淮安办〔2023〕16号），要求对全市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在内的有限空间领域开展为期6个月的专项整治，共检查有限空间企业481家，排查隐患437处，已全部完成整改。淮北市住建局印发《关于汲取教训加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淮住建〔2021〕94号），对全市管网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全市13个涉及有限空间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2份，发现并消除隐患23条。2021年6月，淮北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印发《关于开展市直管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淮建管〔2021〕19号），对全市报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基坑工程、管网工程、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共抽查市直管项目37个，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291个。2022年3月，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专项检查的通知》（淮建管〔2022〕5号），组织专业人员对市直管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集中检查。共抽查房建和市政项目12个，发现安全问题隐患47条，下发整改通知书8份，已全部完成整改。2022年3月，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原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印发《关于成立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淮重建〔2022〕

30号），成立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重点工程质量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又印发《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淮重建〔2023〕41号）和《关于开展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淮重建〔2023〕44号），抽查在建市政项目6个，发现并消除隐患36条，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1份、限期整改通知书4份，对2个存在严重隐患的项目约谈提醒、全市通报并进行企业信用扣分。以查促改、补齐短板，确保责任到位、防控到位。事故发生后，相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召开管网工程安全管理专项会议，要求全区管网施工单位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共发现隐患8处，已全部整改完成。对园区企业制定《相山经济开发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表》，对辖区涉及有限空间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工作，下达隐患整改指令书32份，整改隐患133条。相山区城市管理局重新梳理《安全生产责任书》清单，对全区85处在建工地进行检查，发现27处在建工地无规划许可证，25处在建工地无施工许可证，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相山区住建局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危大工程、有限空间、特种设备和违法施工等专项检查。该局印发《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相住建监〔2022〕4号），对深基坑、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及有限空间重点施工部位开展隐患排查。共检查在建项目19个，检查发现淮北市广泽家园B区地库抗浮加固工程等项目存在检测设备、通风设施设备缺失等安全隐患54处，均已整改。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2021年6月，淮北市住建局制作发放1000份宣传册，发放给建设施工项目一线人员，全面普及有限空间安全操作知识。针对隐蔽工程、深基坑、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组织召开安全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就施工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措施、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进行讲解指导。2021年11月，该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淮住建〔2021〕231号），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严抓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该局组织2800余人观看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警示教育片，组织全市建筑领域安全监管人员和参建单位人员2200余人参加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视频培训班，组织建筑施工企业1600余人参加市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安全体验活动。相山区住建局召开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警示会4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7次，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培训4次。

四、现场评估

2024年3月19日，评估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砖砌方井（W83-1）已拆除，污水检查井位置重新设计，并按设计图纸重新施工，事故项目已竣工交付。随机抽查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承建的“淮北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地表水源工程（管道及泵站工程）”，检查发现该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符合要求，相关人员职责不清。如“3月19日受限空间，动火，起重吊装作

业审批表”作业时间为 3 月 19 日，相关人员审批时间为 3 月 18 日，作业审批不符合相关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中气体检测无检测人员签字。对淮北市相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理制度内容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各项目监理部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管。



图 1 评估组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核查

五、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印发后，淮北市及其有关部门、相山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围绕事故主要教训，举一反三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经过查阅组织部门档案和相关单位文件，事故涉及的

相关单位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已落实到位，但被给予政务警告的张雷和被给予诫勉的张成碧二人处理文件未入个人档案。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落实，但仍存在施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符合要求，相关人员职责不清。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理制度内容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有关规定，对项目监理部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管。

为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避免和减少同类事故发生，评估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淮北市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审批管理。开展特殊作业前，要根据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和物料介质的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制定针对性的作业方案。要加强特殊作业作业票的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规范填写作业票内容，强化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要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突出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防

范，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的安全监管，针对该类区域建设工程集中、产业结构复杂、重大项目多等特点，要厘清属地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构建边界清晰、责任明确、衔接顺畅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功能区要加强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落实监管机构、人员、经费等各项保障，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 附件：1.经验做法清单
2.存在问题清单
3.工作建议清单

附件 1

经验做法清单

淮北市及其有关部门	淮北市依托淮北煤电技师学院建筑安全体验馆。该馆占地 2400 平方米，投资约 600 万元，通过设立实物体验馆和 VR 智能体验馆使体验者亲身感受违规操作带来的危害，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该体验馆提供了便捷的学习体验服务，既满足建筑企业人员培训的需求，同时节省了重复建设体验馆的时间、空间和投资费用。
-----------	--

存在问题清单

淮北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1. 检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承建的“淮北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地表水源工程(管道及泵站工程)”项目，发现该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符合要求，相关人员职责不清。如“3月19日受限空间，动火，起重吊装作业审批表”作业时间为3月19日，相关人员审批时间为3月18日，作业审批不符合相关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中气体检测无检测人员签字。 2. 检查淮北市相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理制度，内容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项目监理部缺乏有效的安全监管措施。
-------------------------	---

工作建议清单

淮北市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	1.进一步强化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要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审批管理。开展特殊作业前，要根据工艺技术、生产操作、设施设备和物料介质的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制定针对性的作业方案。要加强特殊作业作业票的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规范填写作业票内容，强化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2.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要围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突出高处坠落、坍塌、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事故防范，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审批手续不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 3.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的安全监管，针对该类区域建设工程集中、产业结构复杂、重大项目多等特点，要厘清属地管理、部门管理责任，明确责任分工，构建边界清晰、责任明确、衔接顺畅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指导功能区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体系建设，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各项保障措施，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 份